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准 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在本期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通轮胎”或“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在本期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永拓所”）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现就 2021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在 2022 年度消除情况说明如下：

一、上期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

永拓所出具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段所述：佳通轮胎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分别为 46.56 亿元和 44.66 亿元，佳通轮胎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分别为 37.71 亿元和 39.15 亿元。佳通轮胎连续两年日常关联交易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违反股东大会决议仍进行了关联交易。

二、上期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在本期消除的说明

针对上期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佳通轮胎已履行决策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具体如下：

2022 年 12 月 15 日，佳通轮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和完成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和未经审计的 1-10 月完成情况》的议案；同日，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涉相关问题之

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上期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在本期已消除。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